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26887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李俊：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李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1）粤0304执268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俊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盛龙花园二期1号楼1922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3615号】。

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总价为人民币1342675.1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李俊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盛龙花园二期1号楼1922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3615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定向询价结果即人民币1342675.1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法院联系人：张若辰、张嘉桓 0755—21981230、21981568  
材料提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